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0-066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谢刚、衣晓萍)名下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对因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的9名激励对象当期应解禁而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对因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以下”的2名激励对象当期应解禁而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上述共计回购注销742,00股。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74,200股	74,200股	2020年9月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19年2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2、2019年2月26日至2019年3月7日,公司将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办公场所宣传栏、员工展示墙等醒目位置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疑问。2019年3月8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9-017)

3、2019年3月1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19)。

4、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5、2019年6月14日,公司办理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2019年6月18日对外披露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6、2019年8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曹晓敏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0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原财务副总裁谢刚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同意的法律意见。

8、2020年3月26日及2020年4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102,059,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029,500元,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转增40,823,600股,本次权益分配后总股本为142,882,600股。

9、2020年6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进行调整,并对因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的9名激励对象当期应解禁而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对因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以下”的2名激励对象当期应解禁而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对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衣晓萍)名下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共计46,200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同意的法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谢刚、衣晓萍)名下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对因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的9名激励对象当期应解禁而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对因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以下”的2名激励对象当期应解禁而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上述共计回购注销742,0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3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4,2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专用账户开立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票回购专用账户的开立(账户名: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账号:B882908643);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4,200股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9月3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5,167,425	-74,200	65,093,22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7,715,175	0	77,715,175
股份合计	142,882,600	-74,200	142,808,4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以及回购注销数量、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0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8月31日(星期一)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且不存在受托出席及代理投票的情形。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大维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发表的意见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置房产的议案》

基于公司战略与发展需要,拟购买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的绿地城市大脑数字产业小镇C地块CH3号楼相关房产,房产总建筑面积为5,939.85平方米,总价款5,345.87万元人民币,以作为子公司山东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闻远”)办公用地。

随着山东闻远在公安专网电子围栏及智慧社区领域的发展,业务范围与经营规模逐步扩张,原办公场所不能满足经营需求。本次购买房产,扩大办公场地,改善工作环境,有助于引进和保留优秀人才,进一步提升山东闻远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积极影响。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1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8月31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漆建中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置房产的议案》

基于公司战略与发展需要,拟购买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的绿地城市大脑数字产业小镇C地块CH3号楼相关房产,房产总建筑面积为5,939.85平方米,总价款5,345.87万元人民币,以作为子公司山东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闻远”)办公用地。

随着山东闻远在公安专网电子围栏及智慧社区领域的发展,业务范围与经营规模逐步扩张,原办公场所不能满足经营需求。本次购买房产,扩大办公场地,改善工作环境,有助于引进和保留优秀人才,进一步提升山东闻远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积极影响。

与会监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8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审议通过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除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外,并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张贴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

(1)公示内容: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0年8月17日至2020年8月26日,时限达到10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公示;

(4)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二、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0-058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0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网站(http://rs.p5w.net/html/123119.shtml)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路演天下,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8日(星期二)15:00至17:00。

届时公司总经理张建迪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李伟峰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0-059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建迪先生、监事王福军先生、总工程师向子琦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收到部分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建迪先生、监事王福军先生、总工程师向子琦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49,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975%)。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张建迪	董事、总经理	5,895,056	5.0235
2	王福军	监事	78,189	0.0666
3	向子琦	总工程师	383,999	0.3272
合计			6,357,244	5.417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股份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张建迪	241,100	0.2055	4.0899
王福军	19,500	0.0166	24.9396
向子琦	88,500	0.0754	23.0469
合计	349,100	0.2975	--

以上股东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决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情况

1、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股份限售安排以及自愿锁定承诺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张建迪、王福军、向子琦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并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张建迪、王福军、向子琦承诺:本人所持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根据张建迪、王福军、向子琦分别与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十八个月之后的三十六个月内每十二个月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十二个月之后的三十六个月内每十二个月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减持意向承诺

1)自然人股东张建迪的减持意向承诺

自然人股东张建迪承诺: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本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本人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且,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将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2)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减持安排

除上述已出具承诺函的股东需按照承诺情况履行减持义务外,公司其他股东需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要求执行。

(3)其他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或作出由公司承担赔偿投资者损失责任的最终处理决定或判决生效后五日内),依法及时提议召集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在相关会议中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以确保公司履行完成股票回购责任(或赔偿责任)。如因前述事由导致承诺人需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判决生效在随后三十日内,向投资者依法履行完毕赔偿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上述股东不存在后续追加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等情形。

2、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张建迪先生、王福军先生、向子琦先生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0-063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农业农村部审查,批准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其他单位联合申报的“土茯苓根颗粒”为三类新兽药,并于近日核发了《新兽药注册证书》(农业农村部公告第327号)。详情如下:

一、新兽药的基本信息

新兽药名称:土茯苓根颗粒

研制单位: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动保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石家庄江山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湖北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欣慧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兽药质量检验所、成都新精华药业有限公司、石家庄市金元康牧药业有限公司、青岛信诺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西邦诚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新兽药注册证书号:(2020)新兽药证字37号

注册分类:三类

主要成分:土茯苓、白茅根、槐花、益母草、广藿香。

作用与用途:清热利湿,健脾化浊。用于湿热及饲料蛋白质含量过高引起的胃肿湿热证。

用法与用量:混饮,每1L水,鸡1g,每日2次,连用5天。

二、新兽药研究开发情况

土茯苓根颗粒是由公司与青岛动保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石家庄江山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湖北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欣慧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兽药质量检验所、成都新精华药业有限公司、石家庄市金元康牧药业有限公司、青岛信诺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西邦诚动物药业有限公司联合开发的国家三类新兽药。

该产品经实验室药学研究、临床试验、新兽药注册等阶段,农业农村部于近日已公告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该产品开发累计投入研发费用为380.40万元。

三、新兽药相关市场背景情况

鸡胃脏疾病由多种疾病或致病因子引起,包括肾炎、肾结石、痛风症、输尿管结石、尿毒症等,其共同特征是胃脏肿胀、肾小管和输尿管出现尿酸盐沉淀,严重时可导致鸡群死亡。近年来随着环境中各种病原体感染压力的逐渐增加,以肾肿为重要临床表现的疾病逐渐增多,给养鸡业造成严重经济损失,严重影响了养鸡业的发展。

湿热是导致肾病病情持续进展和反复发作的重要因素。湿热郁滞是肾病的主要病机,肾病湿热证是最常见的证型。不同日龄的鸡均可发生肾脏疾病,病鸡表现精神萎靡、羽毛蓬乱、低头嗜睡、拉白色稀粪或呈水样状、肛门周围被粪便污染。鸡体消瘦,雏鸡生长发育缓慢,产蛋鸡群产蛋下降,畸形蛋增多。鸡肾肿湿热证是现代养鸡业中鸡死亡的主要疾病之一。鸡群一旦发生肾肿症,死亡率将会逐步提高,特别是当其他疾病伴随着肾肿症发生时,其死亡率将会增加倍以上。

中兽药由于具有绿色环保、无药残等优势,成为畜禽疫病防控研究的热点。目前治疗鸡肾脏疾病的有国家标准的中药方剂较少,随着人们对健康养殖的逐渐重视,此类药物的市场需求必将逐渐提高。

临床试验结果表明,土茯苓根颗粒对鸡肾损伤的临床治疗效果较好。该制剂临床治疗中至今未发现有严重的毒副作用,已有的药理学研究以及临床研究结果均证实了该产品安全有效。

四、新兽药上市前仍需履行的程序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兽药产品在上市之前,还应取得农业部核发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公司已将所拥有的土茯苓根颗粒的生产权对外转让。

五、新兽药开发成功对公司的意义

新兽药证书的取得是公司持续重视科技创新、加大研发投入的结果,进一步体现了公司的创新能力,也是公司积极推挤技术市场化的成果。土茯苓根颗粒的成功研制,解决了鸡肾脏系统疾病防治难、用药后反而加剧肾脏损伤、应激大等难题,降低了家禽养殖成本,同时为生产公司的业务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650 证券简称:彤程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9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08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25层2501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2,048,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55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根据半数以上董事的共同推举,由董事周建解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受疫情影响,独立董事Li Alexandre Wei先生、HWANG YUH-CHANG先生通过电话和视频方式出席,独立董事蹇锡高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受疫情影响,监事长刘志京先生通过电话方式出席;

3、董事会秘书李敏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汤捷先生、赵燕超先生、毛晓东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1,810,500	99.9496	100	0.0000	237,500	0.050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证券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1,810,500	99.9496	100	0.0000	237,500	0.0504

2.02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1,810,500	99.9496	100	0.0000	237,500	0.0504

2.03议案名称: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1,810,500	99.9496	100	0.0000	237,500	0.0504

2.04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1,810,500	99.9496	100	0.0000	237,500	0.0504

2.05议案名称:债券利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1,810,500	99.9496	100	0.0000	237,500	0.0504

2.06议案名称: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1,810,500	99.9496	100	0.0000	237,500	0.0504

2.07议案名称:转股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1,810,500	99.9496	100	0.0000	237,500	0.0504

2.08议案名称: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1,810,500	99.9496	100	0.0000	237,500	0.0504

2.09议案名称: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1,810,500	99.9496	100	0.0000	237,500	0.0504

2.10议案名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1,810,500	99.9496	100	0.0000	237,500	0.0504

2.11议案名称:赎回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1,810,500	99.9496	100	0.0000	237,500	0.0504

2.12议案名称:回售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1,810,500	99.9496	100	0.0000	237,500	0.0504

2.13议案名称: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1,810,500	99.9496	100	0.0000	237,500	0.0504

2.14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1,810,500	99.9496	100	0.0000	237,500	0.0504

2.15议案名称:向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1,810,500	99.9496	100	0.0000	237,500	0.0504

2.16议案名称: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1,810,500	99.9496	100	0.0000	237,500	0.0504

2.17议案名称: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1,810,500	99.9496	100	0.0000	237,500	0.0504

2.18议案名称:担保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1,810,500	99.9496	100	0.0000	237,500	0.0504

2.19议